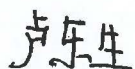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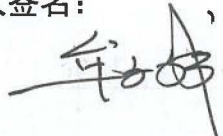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卢东生	联系电话	13910581556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70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肿瘤医院	联系人（电话）	010-88121122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北京肿瘤医院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456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是融合多学科高精尖技术的综合体，其维护保养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及专属性。对该系统的有效维保不仅需要通用技能，更依赖于对特定设计、专有部件及核心技术的深入了解与支持权限。市场上能够满足此苛刻要求的服务主体仅有原设备制造商或其正式授权的供应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模式，是确保获得具备唯一适配性、能够提供权威维保服务以维持设备高质量和安全稳定运行的必然选择，其他来源无法提供同等保障。</p> <p>综上，经审查，采购文件无歧视性、排他性条款，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6月6日</p>			
<p>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牟文斌	联系电话	13716027595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0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肿瘤医院	联系人（电话）	010-88121122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北京肿瘤医院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456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鉴于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精密复杂的技术构成，其维保质量直接关乎设备的运行精度、可靠性与患者安全。其他维保服务商难以具备处理此类高度专业化系统所需的深度知识、专用工具及原厂级技术资料。因此，维保服务应由原厂或其授权服务商提供的与设备设计制造标准完全匹配的维保方案，以及培训合格的工程师进行。从根本上保证设备长期处于高质量、安全稳定的运行状态，规避因非专业维护带来的潜在风险。</p> <p>综上所述，经审查，采购文件无歧视性、排他性条款，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p>			
<p>本人签名：</p> 			
<p>2026年6月18日</p>			
<p>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温庆祥	联系电话	13671174915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69	职称	主任技师
工作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肿瘤医院	联系人（电话）	010-88121122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北京肿瘤医院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456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维保项目具有显著的专业技术门槛。该系统集成了光学、精密机械、复杂电子及计算机软硬件等高度复杂的部件，其维护保养工作远超常规设备范畴，对技术能力要求极为严苛。为确保设备性能始终处于最佳状态并保障使用安全，唯有依赖原厂或其严格授权的服务商，方能凭借其核心技术、专属资源及相关经验，提供真正符合标准、可靠的专业维保服务，满足系统高质量、稳定运行的核心需求。</p> <p>综上所述，经审查，采购文件无歧视性、排他性条款，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6月16日</p>			
<p><small>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small></p>			